

嬰兒體溫測量

資料來源/小兒科

出生後一個月內應每天為寶寶測量體溫，盡量選擇寶寶安靜時或洗澡前測量。若寶寶哭鬧或穿著太多時，體溫會升高，易影響正確體溫，應等寶寶安靜一下或減少被蓋後再測量，以免測得偏高之體溫。

肛溫

- 一、適用於 5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但腹瀉或肛門受傷者不適用。
- 二、用物：電子肛溫計一支、凡士林少許。
- 三、步驟：
 - (一) 用凡士林潤滑肛溫計前端。
 - (二) 一手抓住寶寶雙腿並提高，露出肛門，另一手拇指及食指持肛溫計，放入肛門內 1-2 公分深度，其餘三指抵住臀部固定肛溫計深度。
 - (三) 維持上述姿勢測量，測量時間依說明書指示，測量完成後取出。
 - (四) 正常體溫為 36.5-37.5°C 肛溫。
 - (五) 若體溫高於 37.5°C 肛溫時，可減少衣物或被蓋，注意房間是否通風，一小時後再測一次。若高於 38°C 肛溫時，請帶寶寶到小兒科門診就醫。
 - (六) 體溫低於 36.5°C 肛溫時，增加被蓋保暖措施，一小時後再測一次，若仍低於 36.5°C，請帶寶寶到小兒科門診就醫。

若使用耳溫槍或額溫計，請依其說明書之指示操作。

一、耳道直拉方式：3 歲以下，向下向後拉。3 歲以上，向上向後拉。